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配售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正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正。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亦相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正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正。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日期亦相應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配售期、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外，該等公佈所述配售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陳家松先生、王志剛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